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財務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現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1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受委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爾電器第二控股」	指 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海爾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爾投資」	指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即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之若干信息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ng Cheong Investment」	指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主要股東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自有品牌製造」	指 自有品牌製造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其他承配人」	指 除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外之承配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二十港仙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二十億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董事:

梁麟先生, M.H.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子安先生

葉添鏗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成最少六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二十億股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事宜之進一步詳情：(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配售二十億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詳情：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二十億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七點八四，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六點六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最多二十億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二十港仙之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當時市價以及當時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後釐定，並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二十九港仙折讓約百分之三十一點零三；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二十八點二港仙折讓約百分之二十九點零八；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二點七九九港仙溢價約六點一四倍；及
- (iv)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三十五點五港仙折讓約百分之四十三點六六。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十九點四港仙。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即海爾電器第二控股），而海爾電器第二控股於同日向配售代理確認按配售價認購合共十三億九千萬股配售股份，惟須待下文所述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剩餘六億一千萬股配售股份將由其他承配人認購。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除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將成為持有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百分之二十五點四七之股本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外，概無其他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現正物色其他承配人，而承配人數目尚未確定。如承配人總數少於六名，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個別公佈披露承配人之名稱。

董事會函件

於配售協議完成時，Lung Cheong Investment及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將被假定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定義之第一類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已分別取得Lung Cheong Investment及海爾電器第二控股的確認書，確認於配售事項完成時，Lung Cheong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而言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已代表Lung Cheong Investment及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向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申請駁回上述假設，並已獲得該委員會的確認書，確認假設並不適用於Lung Cheong Investment及海爾電器。因此，Lung Cheong Investment及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並非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

經考慮配售價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且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的最近交易價格之折讓比得上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進行之配售之股價折讓，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Lung Cheong Investment及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代理將合共收取透過配售事項籌集的金額（該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中的百分之二點五，作為包銷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外，配售代理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承配人表明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其他詳情：

先決條件：配售事項須待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未獲股東批准，不得延期）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即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獲准投票之該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下有關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二十億股配售股份，構成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六點六五；及
 - (ii) 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c) 申請駁回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及Lung Cheong Investment因配售事項成為就本公司而言之彼此之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假設獲執行人員裁定；
- (d) 本公司已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向聯交所諮詢意見並（倘本公司認為必要）獲得聯交所批准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函件

- (e)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之一個月內，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完成及信納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資產、負債、營運、稅項、賬目及紀錄以及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f) 於緊隨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並無出現下列情況：
 - (i) 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可能合理涉及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且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

除上述條件(a)及(b)外，配售代理可豁免所有條件。就條件(c)而言，駁回申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批准。條件(c)僅於獲得Lung Cheong Investment及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之同意後方可豁免。倘第(c)項條件獲豁免，Lung Cheong Investment及海爾電器第二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義務向其他股東就彼等的所有股份提出要約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駁回申請已由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同意，因此，條件(c)獲達成。此外，條件(d)及(e)亦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 終止： 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由於(i)自配售協議日期起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可能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之任何變動；(ii)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有關之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買賣狀況或前景受到不利影響；(iii)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不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iv)本公司財政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就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內容屬重大事件，則須終止配售事項。
-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上述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有達成或獲豁免，配售事項則不會進行。
- 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十四億五千七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七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任何變動）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499,082,240	43.35	1,499,082,240	27.47
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1,390,000,000	25.47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958,675,757	56.65	1,958,675,757	35.89
其他承配人（附註2）	-	-	610,000,000	11.17
合計	3,457,757,997	100.00	5,457,757,997	100.00

附註：

1. Lung Cheong Investment 目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 及其胞弟梁鐘銘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
2.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所有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五億份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倘全面行使則可轉換成五億股新股份。認股權證乃根據本公司配售五億股股份按照每份認股權證向認購人（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為基準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概無承配人（海爾電器第二控股除外）預期將因配售事項而變成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一百億股股份及四十股每股十萬美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本公司擁有合共三十四億五千七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七股已發行股份，以及附有可認購五億股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五億份。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本公司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製造、營銷及貿易業務。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於完成配售事項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為約四億港元及約三億八千八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鑑於原材料價格不穩定，能源及勞動力成本日益上漲，美元兌人民幣走弱以及印尼盾匯率波動（其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全球玩具行業未來將持續面臨挑戰。董事一直積極選擇性物色所有可能之合併、收購及分散投資機會，以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對其玩具業務的依賴，並尋求來自新業務的其他收入來源，以為股東增加價值。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公司一直與主要從事北美銷售業務的一間玩具營銷商及一個戶外兒童玩具品牌保持聯絡。由於兩個潛在項目均需要注入資金，而其時本集團認為並無多餘的現金資源分別投資於營銷商或該品牌，故磋商在初步階段已被擱置。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世界市場的不確定性而進行配售事項籌集充裕資金屬審慎之舉，且配售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這亦可以令本集團在物色到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的任何併購機會時，作出迅速的應對。此外，配售代理已獲得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海爾電器第二控股為海爾投資（海爾集團旗下的主要投資公司之一）的全

董事會函件

資附屬公司。海爾集團於一九八四年創辦，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現時為全球領先白色家電製造商之一。海爾集團旗下產品目前銷往全球逾一百個國家。董事相信，透過引入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作為戰略投資者，本集團將可借鑒海爾集團的成功經驗，尤其是在建立全球知名品牌、高效的生產管理以及全球分銷渠道方面，從而改善其業務策略以應對近幾年由於北美與歐洲市場的不明朗及需求減弱，造成的玩具製造業的激烈競爭。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及合理，且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一節中所披露之項目外，本公司：

- (i) 並無任何意向終止其現有玩具業務；
- (ii) 並無訂立且不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進行磋商以出售或終止其現有玩具業務或相關重要資產；及
- (iii) 不擬由於配售而令董事會成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令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三億八千八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拓展新業務發展領域，以及當出現商機時，用於日後任何可能性的收購及可帶來收入的策略性投資，以及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a) 約五百萬港元將用於可行性研究，內容有關利用本公司現有生產及經營設施或增加及升級位於印尼的現有設施（如必要）以生產電子部件更多、利潤率更高的產品，並加強我們生產複雜高端消費電子產品的工程設計及生產能力。預期可行性研究將於開展後一年內完成。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將包括（其中包括）審查本公司現有的生產及經營設施，檢查現有生產及經營設施是否達到最佳狀態，是否需要擴建，研究是否可利用、升級、擴建或重新設計現有設施以生產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及複雜高端的消費電子產品。

董事會函件

可行性研究亦將再考慮本公司早前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之擴建計劃。約七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開展可行性研究得出的建議，有關詳情概述於下表：

可行性研究範圍	估計劃撥以實施建議的資金	預期完成建議的時間	可行性研究結束時
(1) 檢查現有生產及經營設施是否達到最佳狀態，是否需要擴建並再考慮本公司早前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之擴建計劃	上限五千萬港元，其中：(i)約二千萬港元將用於在印尼現有的閒置工業用地上建造新的生產設施；(ii)約一千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改善現有設施以達到最佳狀態；及(iii)約二千萬港元將用於在印尼剩餘的空置地塊上建造另外一座新廠房	配售事項完成起計1-2年內	
(2) 研究是否可利用、升級、擴建或重新設計現有設施以生產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及複雜高端的消費電子產品	上限二千五百萬港元，其中：(i)約五百萬港元將用於重新設計生產流程；及(ii)約二千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重建現有設施以滿足生產較高利潤率的產品的需要	配售事項完成起計1-2年內	

董事會函件

倘可行性研究結果支持載於上文(1)的前擴建計劃，該等印尼新廠房及經拓展生產設施的年產能，預期比現有印尼廠房的年產能高約三倍。

倘可行性研究得出的建議不需要劃撥全部七千五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則其餘資金將會用作下文(c)所述之目的；

- (b) 約五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之經營進行詳細的策略評估，尤其是本集團的自有品牌製造、原設備商製造以及Kid Galaxy業務，以完善戰略方向，透過開發更多創新產品、建立更知名的品牌或收購有廣闊市場的授權，以開拓新市場或經銷渠道，並在必要時重新設計本公司業務。策略評估獨立於上文(a)所述的可行性研究。策略評估將是本公司高層次的戰略方向，獨立於本公司現有的評估，其範圍並不限於本公司目前生產的產品。約五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新的產品線及／或相關品牌建設或收購、銷售、營銷及推廣。約六千萬港元將用於先進技術行業可能收購的新產品線以及相關銷售、營銷及推廣當中。本公司估計其有能力於兩至三年內開發或收購不超過三十個系列的產品或品牌。進行評估的新產品及／或品牌不限於本公司目前生產的現有產品，同時亦包括利潤率較高的先進技術產品，旨在提高本公司的銷售業績、營業額及利潤率；
- (c) 約一億五千萬港元將用於可以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及上文(b)所述的未來戰略方向帶來互補優勢的可能收購項目上。本公司擬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兩年內尋找合適的收購機會。由於二零一二年香港金融市場表現欠佳及全球市場依然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是次配售事項將會成為本集團獲得現金資源以把握未來商機的良機，縱使配售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百分之三十一點零三。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海爾電器第二控股有助於本公司明確其市場定位，因而被視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而非金融投資者。然而，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考慮一個

董事會函件

或兩個潛在項目，但由於本集團缺乏現金資源，致使在初期階段便暫停相關討論，配售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在物色到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的任何併購機會時作出迅速的應對；及

- (d) 約八千八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其中約五千萬港元將用於支持增加庫存，以應付本集團業務之內部增長，餘下的約三千八百萬港元將用於實行上文(a)、(b)所述之計劃或(c)所述之可能收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收購資產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海爾電器第二控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進行磋商。

本公司有一般責任披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資料。此外，若就收購資產或業務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進行的磋商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或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我們將披露所需資料，及（如適用）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營運資金及本通函所披露的初步批准用途後，將存放於指定賬戶。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將受董事會的嚴格監督，擬定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動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披露及尋求股東批准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其原因。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本公司的現金狀況約為一千一百四十一萬五千港元。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現金狀況將增加至約三億九千九百四十一萬五千港元。在此情況下，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所刊登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經所得款項淨額擴大，現金狀況分別佔總資產及資產淨值約百分之六十六點九及約百分之八十二點四。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配售公佈」）

通函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配售通函」）

事項：以每股股份十五港仙的價格配售五億股股份（每股配售股份附帶一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配售事項」）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七千八百萬港元（在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的情況下
約為一億五千三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配售公佈以及

二零一二年配售通函所述的

二零一二年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二年配售事項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a) 約二千三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現有閒置工業用地上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及升級和改善本集團的現有設施；約五百萬港元已用於以新設備更換舊設備，其餘金額暫時用於為印尼業務以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庫存及應收賬項增加融資。本集團印尼生產廠房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三千三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六千三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的約百分之四十三（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十）。因此，當有足夠的資源支持銷售（包括存貨及應收賬項）的未來增長時，資金可以撥歸本來計劃。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二年配售公佈以及 二零一二年配售通函所述的 二零一二年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二年配售事項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b) 約一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及營銷本集團新開發的產品，以及投資於研發更多的創新電子及高科技消費產品；	約三百萬港元已用於自有品牌製造業務的新產品開發，其餘金額暫時用於為Kid Galaxy的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庫存及應收賬項融資。本集團自由品牌製造銷售業績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五千五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七千七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的約百分之五十二（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十七）。因此，當有足夠的資源支持銷售量上升導致的存貨及應收賬項的現有增長時，資金可以撥歸本來計劃用途。
(c) 約一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結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	貸款已償還。
(d) 約二千四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約二千萬港元已用於償還股東貸款，餘額已用作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由於股東貸款構成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一部份，償還股東貸款仍屬於營運資金定義的範圍內。

由於所得款項的暫時分配用於為增長提供資金，此乃二零一二年配售事項原來的主要目的，故此本公司並不認為上述提及的二零一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各項實際用途將改變二零一二年配售公佈及二零一二年配售通函所述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二零一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在生產及運輸旺季維持預先未有計劃的緊急營運資金需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當應收賬項悉數收回，庫存製成成品以及成品出貨後，暫時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以維持生產及運輸旺季需要的所得款項將最終獲補充。董事預期，部份所得款項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或之後恢復到其最初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二十港仙的配售價最多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二十億股每股十港仙的新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且註有「A」字樣,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前提是(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 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合適、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步驟，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Ugland House	香港
South Church Street	新界
P.O. Box 309	粉嶺
George Town	樂業路一號
Grand Cayman	龍昌大廈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M.H.及王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鏗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